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30N2

项目名称:	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30N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中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二期)高中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永康路与裕泉街交界东南侧
采样日期	2024.10.30~2024.10.31
采样人员	代飞宇、吕斯旻、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10.30~2024.11.05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代飞宇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靠近实验室那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活污水排放口 2(靠近食堂隔油池那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实验室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处理后采样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氨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食堂油烟排放口处理前后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氨、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氨、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氨、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氨、臭 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氨、臭 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实验室门口（门窗、 通风口等）外 1m 处 1#、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 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	2×2	/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2×2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2×2	/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 组 织 废 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2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3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1mg/m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

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5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QD-YQ (XC) -006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6.4	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102.5	2.5	±5	合格
				200	203.6	1.8	±5	合格
				500	493.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1.5	1.5	±5	合格	
			200	202.7	1.4	±5	合格	
			500	506.3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98.4	-1.6	±5	合格
				200	202.7	1.4	±5	合格
				500	493.7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1.6	1.6	±5	合格	
			200	206.4	3.2	±5	合格	
			500	493.7	-1.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495.2	-1.0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5.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1.3	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1.3	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QD-YQ (XC) -010		100.0	101.3	1.3	±2	合格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3	1.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3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5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6.5	1.3	±5	合格
		QD-YQ (XC) -006		15.0	15.3	2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3.5	-4.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103.7	3.7	±5	合格
				200	204.1	2.1	±5	合格
				500	495.3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196.4	-1.8	±5	合格	
			500	503.8	0.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95.5	-4.5	±5	合格
				200	206.1	3.1	±5	合格
				500	498.7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6.6	-3.4	±5	合格	
			200	194.6	-2.7	±5	合格	
			500	501.2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3	3.3	±5	合格
				200.0	202.8	1.1	±5	合格
				500.0	494.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5.8	-4.2	±5	合格	
			200.0	206.5	3.3	±5	合格	
			500.0	489.7	-2.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206.4	3.2	±5	合格
				500.0	500.5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87.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QD-YQ (XC) -0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 器标准 值（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2024.1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	结果 判定
2024.10.30	pH 值	/	/	/	/	-0.8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1.7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4	合格	/	/
2024.10.31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3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2.1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9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1.2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8	合格	1.1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靠近 实验室那边）	pH 值	无量纲	6.5	6.3	6.6	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44	150	145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4	56.1	57.2	55.9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7	40	35	150	达标
	氨氮	mg/L	5.06	4.63	5.12	5.74	24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靠近 实验室那边）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7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8	151	147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3	57.2	54.1	60.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2	36	41	150	达标
	氨氮	mg/L	4.86	5.23	4.97	5.11	24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靠近食 堂隔油池那 边）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8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0	163	175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3	73.2	70.5	62.5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65	54	63	150	达标
	氨氮	mg/L	6.36	6.72	7.02	6.53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12	2.23	2.17	2.14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靠近食 堂隔油池那 边）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64	171	169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1	72.6	61.5	74.4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64	57	60	150	达标
	氨氮	mg/L	6.34	6.66	6.48	6.59	24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24	2.23	2.16	2.13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隔油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废水排 放口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6.7	7.0	6.9	6.8	6-9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废水排 放口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8	7.1	6-9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酸碱中和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排 放口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3452	2963	3087	4156	4239	339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0.39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1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8	0.86	0.97	0.95	0.8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2.6×10 ⁻³	2.7×10 ⁻³	4.0×10 ⁻³	4.0×10 ⁻³	2.8×10 ⁻³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直排，运行正常； 2、总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参考TVOC排放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3452	2963	3087	4036	4156	4239	3392	3994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53	0.60	0.51	0.54	0.56	0.62	0.49	0.63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7×10 ⁻³	1.6×10 ⁻³	2.1×10 ⁻³	2.3×10 ⁻³	2.6×10 ⁻³	1.7×10 ⁻³	2.5×10 ⁻³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直排，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4.10.30	食堂油烟 排放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3126	20387	24033	22476	23718	22748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³)	7.3	7.5	7.6	7.3	7.4	7.4	——
	食堂油烟 排放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33206	32584	34216	30738	33735	32896	——
		油烟	折算浓度 (mg/m³)	0.7	0.6	0.7	0.5	0.5	0.6	2.0

2024.10.31	食堂油烟 排放口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4316	23367	21687	22548	20623	22508	——
		油烟	折算浓度（mg/m³）	7.6	7.6	7.7	7.4	7.7	7.6	——
	食堂油烟 排放口处 理后	标干流量（m³/h）		31897	33462	34087	32637	34106	33238	——
		油烟	折算浓度（mg/m³）	0.6	0.7	0.7	0.8	0.6	0.7	2.0
排气筒高度		25m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14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油烟净化，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8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³)	0.16	0.14	0.17	0.18	0.16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³)	0.24	0.28	0.31	0.23	0.21	0.2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³)	0.27	0.32	0.29	0.37	0.28	0.2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³)	0.22	0.25	0.30	0.24	0.25	0.3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³)	0.27	0.32	0.31	0.37	0.28	0.3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氮氧化物 (mg/m³)	0.023	0.025	0.026	0.027	0.024	0.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氮氧化物 (mg/m³)	0.036	0.038	0.041	0.046	0.042	0.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氮氧化物 (mg/m³)	0.033	0.043	0.050	0.048	0.039	0.0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氮氧化物 (mg/m³)	0.034	0.030	0.031	0.050	0.044	0.04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³)	0.036	0.043	0.050	0.050	0.044	0.049	0.12	达标
实验室门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m 处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6	0.53	0.61	0.72	0.59	0.75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m 处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1	0.68	0.57	0.53	0.62	0.70	6	达标
实验室门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m 处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9	0.63	0.74	0.68	0.53	0.59	6	达标
备注：1、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30				采样日期：2024.10.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氨 (mg/m³)	0.24	0.18	0.19	0.22	0.13	0.21	0.20	0.17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氨 (mg/m³)	0.46	0.36	0.53	0.34	0.45	0.61	0.42	0.33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氨 (mg/m³)	0.54	0.62	0.48	0.61	0.59	0.60	0.37	0.43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氨 (mg/m³)	0.48	0.56	0.64	0.57	0.51	0.44	0.38	0.43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6	11	12	13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7	15	14	18	11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8	12	11	13	14	16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31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56	60	达标
	夜间	45	45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	55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4	65	70	达标
	夜间	48	50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9	56	60	达标
	夜间	44	44	50	达标
备注：1、场界南面五邑路 35m 范围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2、因项目东面为居民楼，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0.30	第一次	25.8	100.86	/	/	/	阴天
		第二次	25.8	100.82	/	/	/	阴天
		第三次	25.8	100.79	/	/	/	阴天
		第四次	25.8	100.76	/	/	/	阴天
	2024.10.31	第一次	26.1	100.80	/	/	/	晴朗
		第二次	26.1	100.66	/	/	/	晴朗
		第三次	26.1	100.75	/	/	/	晴朗
		第四次	26.1	100.83	/	/	/	阴天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10.30	第一次	25.8	100.69	/	/	/	阴天
		第二次	25.8	100.74	/	/	/	阴天
		第三次	25.8	100.89	/	/	/	阴天
		第四次	25.8	100.84	/	/	/	阴天
	2024.10.31	第一次	26.1	100.79	/	/	/	晴朗
		第二次	26.1	100.65	/	/	/	晴朗
		第三次	26.1	100.59	/	/	/	晴朗
		第四次	26.1	100.83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0.30	第一次	25.8	100.76	57	西南	2.4	阴天
		第二次	25.8	100.70	57	西南	2.4	阴天
		第三次	25.8	100.72	57	西南	2.4	阴天
		第四次	25.8	100.81	57	西南	2.4	阴天
	2024.10.31	第一次	26.1	100.75	56	西南	2.2	晴朗
		第二次	26.1	100.88	56	西南	2.2	晴朗
		第三次	26.1	100.87	56	西南	2.2	晴朗
		第四次	26.1	100.69	56	西南	2.2	晴朗
噪声	2024.10.30	昼间	25.8	100.71	57	西南	2.4	阴天
		夜间	25.2	100.78	57	西南	2.4	阴天
	2024.10.31	昼间	26.1	100.77	56	西南	2.2	晴朗
		夜间	25.6	100.86	56	西南	2.2	晴朗

七、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现场采样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